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1132000-51269303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1132000-5126930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以此为路径构建新型现代警务机制，有效整合警务资源，提高警务效能，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提高警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推动公安机关向更加高效、专业、科学的方向发展。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并交付使用；试运行满 1 个月无任何问题进行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 1 年。



6、采购预算金额：3491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09-04**，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09-1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9-15 13:30:00**

2、磋商时间：**2025-09-15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林佳峰

电话：021-2406074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2025年09月02日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09-15 13: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09-15 13:3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3049000 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崇明分局以“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为路径构建新型现代警务机制，在新时代背景下，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应用”建设有效整合警务资源，提高警务效能，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可以提高警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推动公安机关向更加高效、专业、科学的方向发展。

2、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1	系统开发	警务业务分析应用	1
2		警务任务处置闭环管理系统	1
3		移动警务任务处置 APP	1
4		基础管控中心系统	1
5		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	1
6		系统对接	1
7	产品软件	多维数据可视化平台	1

3、系统功能及要求

3.1 警务业务分析应用

3.1.1 分局业务调度分析应用

3.1.1.1 常态指挥作战分析

需实现的功能包括：实时呈现 110 警情概况与实时警情，助力快速响应；具备重大警情、矛盾纠纷警情分析功能，支撑精准调配警力；可监测重大案事件动向以维护社会安定；拥有针对相关人事物的风险预警功能，提前防范风险；支持与区相应应急联动单位协同，实现快速响应与高效联动；能提供分局及辖区警情概括，为警力资源分配提供依据；具备勤务信息管理功能，保障警力安排科学合理。

3.1.1.2 应急处置指挥分析

需实现应急处置指挥分析功能，以快速处置警情和事件为核心目标，深度集成 110 智能情指中心平台，具备图上指挥直观展现态势助力精准决策、4G 执法信息回传实时传输现场情况保障指挥端掌握一手资料、视频轮训提升警员应急处置能力、在线会商实现多方实时沟通研讨等能力，可实时掌握警情处置进展把握全



局动态，且在重大警情事件发生时能迅速调用应急处置预案、整合资源、科学调配警力，实现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置。

3.1.2 派出所业务调度分析应用

需要实现对分局 4 个派出所业务构建可视化分析建设。需要全方位涵盖派出所概括、110 警情概况、警务汇总要素展示、三所联动警情、警务要素上图、大流量预警分析、民警绩效分析、执法办案监督、辖区地图面积刻度等业务指标。

3.1.3 基础管控业务分析应用

1、相关人员分析

需要实现相关人员数量分布，动态跟踪其数量增减变化，多维度展现人员相关信息。

2、一标三实分析

需要实现显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完成率，在 GIS 地图标注数据分布并区分采集状态，分析数据准确性。

3、少年服务队分析

需要实现统计参与活动次数、类型及人数，分析活动类型占比，评估居民满意度及活动前后社区指标变化。

4、矛盾纠纷分析

需要实现呈现各类矛盾纠纷总体及分类态势，展示处理时间线、成功率、平均时长，分析不同维度调处闭环情况。

5、民警派基业务反馈分析

需要实现按时间统计反馈数量，分析不同类型反馈数量及处理情况。

3.1.4 相关人员业务分析应用

1、基础信息

需要实现对相关人员的汇总统计，显示特征点及数量，支持自定义时间筛选统计新增数、注销数（对接市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API 获取结果）。

2、态势分类及展示

需要实现按三色分类展示人员相关警情等信息，列表含特征指数及警情详情，支持按三色分类汇总统计。

3、分布态势

需要实现展示人员年龄、居住地分布，汇总户籍分布信息及查看年龄段分布。



相关要素上图：基于地图图层撒点展示人员警情情况，可查看基础信息及警情周边警力分布。

4、多维信息

需要实现展示特征指数（基于模型研判赋值），包含基础信息、涉案情况、最近异常行为等。

5、预警处置

需要实现通过任务指令将警情及预警信息下发至对应派出所辖区，可查看处置状态及结果汇总。

6、相关应用对接

需要实现对接分局数图平台，调用视频图像结构化数据能力，展示相关活动时间、地点等信息。

3.2 警务任务处置闭环管理系统

3.2.1 多源任务派发

3.2.1.1 警务任务分类管理

需实现涵盖数据任务、智能任务、警情任务、专项任务、基础管控任务五类的分类管理功能，按各类任务特性派发处置任务。

3.2.1.1.1 数据任务

需实现支持 Excel 文件点击或拖拽上传，可预览原始数据，能手动标识任务对象类型及字段，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并反馈数据校验结果及问题说明。

3.2.1.1.2 智能任务

需实现对接分析模型结果数据，依预警详情派发处置任务，展示模型分析结果信息，可设置处置部门、要求、反馈、时间等信息。

3.2.1.1.3 警情任务

需实现对接实时警情数据，针对纠纷、重复、反诈等需持续跟进的警情派发任务，可查看警情相关信息，设置处置部门、要求、反馈、时间等信息。

3.2.1.1.4 关注任务

需实现对接市业务析平台，承接市局待核查任务流转至基层，可查看任务类型、涉及人员相关信息，设置处置部门、要求、反馈、时间等信息。

3.2.1.1.5 基础管控任务

需实现基于基础管控任务标准，可设置任务类型、采集要求、所属责任区等，



要求每周至少一次，单次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需附现场照片、巡查记录及隐患整改情况。

3.2.1.2 任务创建配置

需实现规则配置、任务协办、二次派发、任务拆分下发功能，保障任务灵活高效管理。

3.2.1.2.1 规则配置

需实现能按任务紧急程度打标（普通、关注、紧急），可设置任务接收人员、下发处置事件、任务处置要求。

3.2.1.2.2 任务协办

需实现支持邀请同级单位共同协办，可添加多个协办单位及指派协办用户，经情指中心审批后生效。

3.2.1.2.3 二次派发

需实现可对已处置闭环或已下发需进一步处理的任务二次派发，配置处置要求，便于任务调整优化。

3.2.1.2.4 任务拆分下发

需实现针对复杂且跨部门的任务，可拆分下发至多个单位或部门，各部门均可查看处置要求及反馈信息，助力跨部门协作。

3.2.2 任务处置办理

需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办理列表实时呈现相关任务量、支持多条件筛选与已办任务二次提交，任务分类展示按业务类型汇总数据，具备办理撤回、办结反馈功能，提供精确与模糊搜索模式，保障任务办理灵活高效。

3.2.2.1 任务列表

需实现支持统计办理中、代签收、逾期任务量，可筛选任务及数据信息、查看详情，已办理任务支持再次提交且不覆盖原记录。

3.2.2.2 任务分类展示

需实现能按业务类型（如警情、线索等）分类展示任务，可汇总统计任务总数、处置完成等信息。

3.2.2.3 办理撤回

需实现任务提交后，主办人可发起撤回操作，对任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2.2.4 办结反馈

需实现主办人可反馈任务办结情况，支持多人协作处置，反馈内容含执行过程、结果、附件图片等。

3.2.2.5 任务搜索

需实现提供任务编号精确查询和模糊搜索两种模式，实现任务快速查找匹配。

3.2.3 两长盯办闭环管理

3.2.3.1 局长盯办

3.2.3.1.1 任务展示-警情信息看板

需全面展示三级及以上警情、关注类警情，支持按区域、时间动态排序，提供警情关联数据穿透式查看功能，可直接调取相关出警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笔录等资料。

3.2.3.1.2 任务展示-自定义信息看板

支持根据不同时段重点工作选择查看警情、任务信息，具备智能推荐功能（依据历史数据及当前热点推荐关注的警情分类组合），并支持个性化布局调整。

3.2.3.1.3 任务批示

需提供任务批示功能，支持局长结合警情、任务详细信息作出批示时，引用过往相似案例及处理经验作为参考。

3.2.3.1.4 局长盯办任务处置反馈

需实现对局长盯办任务的处置信息跟踪反馈，可查看处置状态、结果、人员等信息。

3.2.3.2 所长盯办

3.2.3.2.1 信息展示

1、警情信息看板：需实现默认展示三级警情及指挥中心提供的矛盾纠纷、重复警情等相关信息。

2、自定义信息看板：需实现提供自定义警情分类选择功能，支持根据不同时间段重点工作任务，选择查看相应警情、任务信息。

3.2.3.2.2 局长批示

需实现对局长批示的任务信息单独归类展示，可查看任务详情及处置要求。



3.2.3.2.3 所长盯办

需实现提供任务批示功能，支持所长结合警情、任务详细信息，批示相关警情及处置意见。

3.2.3.2.4 局长任务盯办反馈

需实现对局长盯办的任务处置信息跟踪反馈，可查看处置状态、结果、人员等信息。

3.2.3.2.5 所长任务盯办反馈

需实现对所长盯办的任务处置信息跟踪反馈，可查看处置状态、结果、人员等信息。

3.2.3.3 两长领导批示分流程设置

3.2.3.3.1 领导批示添加流程

需要实现对领导批示添加流程设置，完成业务批示设置。

3.2.3.3.2 领导批示反馈流程

需要实现对领导批示反馈流程设置，完成业务批示设置。

3.2.3.3.3 领导批示盯办流程

需要实现对领导批示盯办流程设置，完成业务批示设置。

3.2.4 任务审核监督

3.2.4.1 任务审核

3.2.4.1.1 审核任务列表

需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待处理 / 已处理任务，且能通过任务名称、任务指令号、任务创建时间等信息对其进行检索。

3.2.4.1.2 跨业务单位审批

需实现针对涉及多业务部门协同审批的任务处置，需实现所有部门统一审批通过方可流转，任意单位驳回则整个任务被驳回的功能。

3.2.4.1.3 审批单位设置

需实现指挥中心派发任务后，可调整参与单位、增加新办理单位；各办理单位完成办理后，需经本级单位领导审核，审核仅涉及指挥中心、派出所或业务支队两级；各单位办理结果需在前端区分 tab 页展示。

3.2.4.1.4 任务处置协助

需实现业务人员接收任务后，可发起任务协助请求，支持自下而上发起协助



办理流程，协助请求经审批后任务生效。

3.2.4.2 监督检查流程设置

3.2.4.2.1 环节督查意见提交

需实现监督检查人员在任务执行环节提交督查意见功能，涵盖督查意见提交、任务重办、盯办及反馈功能，为任务执行单位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3.2.4.2.2 环节监督任务重办

需支持对未达要求或存在问题的任务环节进行重办，确保问题环节得到纠正改进直至符合标准。

3.2.4.2.3 环节监督任务盯办

需实现对需特别关注或已发现问题的任务环节持续盯办，保障督查意见落实、问题有效解决。

3.2.4.2.4 环节监督任务反馈

需支持任务执行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处理结果，包括整改措施、改进效果及需进一步关注问题，形成闭环管理。

3.2.4.3 环节环节定级

需实现依据任务紧急程度、重要性、复杂度等对任务执行各环节进行定级管理，为资源分配和工作重点调整提供依据。

3.2.4.3.1 任务升级

需支持当任务性质变化或因外部因素需提高处理优先级时进行升级操作。

3.2.4.3.2 任务降级

需支持当任务紧急程度降低或资源需重新分配时进行降级操作。

3.2.4.3.3 定级审核

需实现对任务定级操作的审核功能，确保升级或降级决策经充分评估和批准，基于客观标准和实际需求。

3.2.5 任务签收及统计

3.2.5.1 任务签收

需实现任务被派发至责任单位或个人后，接收者可通过系统及时签收，签收时界面清晰呈现任务名称、概述、类型、紧急程度、处置要求及时间节点等详情。

3.2.5.2 任务指派

需实现专为专项任务打造，管理者可依据任务特性、人员专长及部门职责精



准指定处置单位或专人，支持多部门协同并明确职责与对接人，可批量操作将同类任务指派至多个单位并自动生成任务清单。

3.2.5.3 任务统计

1、任务类型统计：需实现按警情类等类型精确统计数量及占比，按日、周、月生成趋势分析报告。

2、任务状态统计：需实现对任务待办、办理中、已办结等状态详细统计，展示各阶段分布，按不同时间周期生成趋势分析报告，分析任务转化效率。

3.2.6 核查单要素提取

3.2.6.1 基础要素提取

需实现自动从反馈信息中抓取任务编号、执行单位等基础信息，生成标准化核查表单。

3.2.6.2 要素标签匹配

需实现通过预设标签库对基础要素智能匹配，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规则，实现反馈信息快速分类与检索。

3.2.6.3 高发警情类型

需实现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反馈内容，识别高发警情类型并生成趋势图。

3.2.6.4 高发地址

需实现从反馈文本中提取高发地址信息，辅助警力调配与设备增设。

3.2.6.5 高发群体

需实现智能分析反馈中人群特征，提取年龄、职业等信息确定易发群体。

3.2.7 智能化表单

3.2.7.1 表单控件

1、文本控件：需实现单行文本控件支持配置字段名称、编码等，多行文本控件在此基础上可配置文本框行数。

2、时间点控件：需实现日期 - 时间点控件可配置日期时间点相关内容，日期 - 时间段控件支持配置日期时间段内容。

3、数值控件：需实现支持配置数值内容，含字段名称、编码等，可设置单位后缀。

4、选项控件：需实现单选和多选控件均支持配置相关内容，可选择下拉或



平铺的显示方式。

5、附件控件：需实现支持配置附件属性，包括文件类型、大小要求等。

6、图片控件：需实现支持配置图片属性，含图片格式、权限等。

3.2.7.2 表单数据项

需实现表单复制新建时，用户可查看复制源表单控件列表，通过勾选选择需复制到新表单的控件。

3.2.7.3 表单配置

1、表单配置：需实现用户可根据业务场景选择应用类型自定义配置，能添加、删除、调整控件位置和属性生成反馈表单模板。

2、表单属性设置

需实现允许编辑修改表单名称，使其贴合实际用途。

3.2.7.4 表单保存及初始化

需实现表单设计完成后可保存为新采集表单，采集数据表可新创建或在原有基础上拓展，支持表单模型应用功能及选择字典初始化。

3.2.7.5 业务模板管理

需实现任务配置下发表单模板按使用场景分类，含上报表单、反馈表单、下发表单，按业务类型定制，控件布局和属性贴合业务特点。

3.2.8 基础管控任务标准件模板

需实现结合分局治安业务管理考核要求，开展标准任务处置办理，任务类型包含入户走访、矛盾纠纷、场所管理等共计 10 项任务，针对以下业务制定任务模板，完成对应任务的处置下发。

基础管控任务标准件模板	入户走访类任务模板	管理实有人口
		组织安全防范
		掌握社情民意
	矛盾纠纷任务模板	排查化解纠纷
		闭环化解纠纷
		正负面案例
		社区少年服务队
	场所管理类模板	防火监督宣传
		内部治安保卫
		日常管理



3.2.9 系统配置管理

系统设置需包含模块涵盖用户与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用户，设置角色并分配账号密码、重置密码；权限管理针对不同角色精细设权，保障数据安全与操作规范。

3.3 移动警务任务处置 APP

3.3.1 首页

首页需要涵盖多项内容。新闻板块以列表展示快讯、批示等并可查看详情；值班部分呈现今日值班领导、警力等信息；通讯录支持按单位和个人要素，输入关键字查询，单位和个人通讯录各有对应详细字段。

3.3.2 我的任务

3.3.2.1 待办任务

需实现显示本人待办任务并按事件排序，可查看详情；通过消息推送提醒并显示待办数量；支持按关键字等条件查询。

3.3.2.2 上报任务

需实现显示本人最近上报任务列表，支持主动上报含内容、图片等，可按关键字等条件查询且列表按时间排序。

3.3.2.3 已办任务

需实现显示本人已办任务并按时间倒叙排序，可查看详情，支持按模糊关键字等条件查询且列表按时间排序。

3.3.3 我的消息

1、新消息：需实现显示推送给本人的新消息列表，消息栏中显示新消息数字。

2、我的消息：需实现显示推送给本人的消息，样式区分已读和未读，支持消息批量阅读和删除。

3、消息查询：需实现显示推送给本人的消息，样式区分已读和未读，支持消息批量阅读和删除。

3.3.4 信息采集

1、基础采集：需实现移动端支持用户填写线索名称、类型、描述、现场图片等信息并上报，同时支撑扫码采集功能。

2、信息编辑：需实现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对个人上报的信息进行编辑和修



改。

3、信息汇总：需实现相关角色管理员可通过移动端查看本组织机构下全量线索信息，支持按上报人员、时间查询。

4、信息研判：需实现支持相关角色对上报信息进行人工研判（如采纳、未采纳等），并填写备注，为线索回溯和复盘提供支撑。

5、线索抄送：需实现支持上报信息时抄送给指定人员查看。

6、大图片附件跨网切分传输：需实现针对二类区 / 三类区传输限流，按市局移动总线规范将跨网图片切分成符合传输大小的数据流，再依标识组装并存入文件服务器。

3.3.5 指令任务处置应用

3.3.5.1 警情指令流转

需实现提供任务处置接收功能，可以针对警情指令流转处置管理需要，设置信息查看、审批、签收、分发流转功能，

3.3.5.2 模型结果指令流转

需实现提供任务处置接收功能，可以针对模型结果指令流转管理需要，设置信息查看、审批、签收、分发流转功能，

3.3.5.3 相关人员指令流转

需实现提供任务处置接收功能，可以针对相关人员指令流转管理需要，设置信息查看、审批、签收、分发流转功能，

3.3.5.4 自定义任务指令流转

需实现提供任务处置接收功能，可以结合自定义任务指令流转处置管理需要，设置信息查看、审批、签收、分发流转功能。

3.3.6 基础管控中心应用

3.3.6.1 社区画像

1、警情分析

警情分析功能需实现围绕警情展开。涵盖警情基本情况呈现，对昨日警情回顾，进行警情统计分析，剖析警情构成。还会列出上月警情最多小区、责任区警情排序，开展多次报警及责任区警情分析，助力了解社区警情态势。

2、人口分析

人口分析功能需实现聚焦人口信息分析。能对相关信息进行多维度研判；开



展人员年龄段分析，了解社区年龄结构分布；进行人口户籍属性分析，明晰户籍类别占比等情况，助力全面把握社区人口特征。

3、安全态势基本信息

安全态势信息功能需实现用于展现社区安全状况。提供案件基本信息，让人了解案件概况；分析案件趋势，掌握案件数量等变化走向；推出案件 TOP5 排行榜，明确高发案件类型，助力针对性加强安全防范。

3.3.6.2 任务采集模版

需实现提供支撑对三类十项业务信息采集，针对每类任务制定采集模板，模板内容包含每类任务的字段、提供选项、下拉等交互采集方式。

3.3.6.3 任务反馈

需实现针对每类任务的采集信息更新反馈功能，可对历史采集信息更新维护，移动端采集信息能同步至 PC 端实现双端数据同步，。

3.3.6.4 任务统计

1、采集分析报告（个人）

需实现统计民警任务采集信息，自动收集工作数据计算分析，以图表和文字结合形式生成个人考核分析报告。

2、采集分析报告生成（单位）

需实现汇总单位内所有民警采集数据，整体分析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以可视化报表呈现各项任务平均完成水平、民警间差异及与其他单位对比情况。

3.3.6.5 定位识别（PDA+PDT 电台）

需实现基于民警移动端扫码采集的坐标经纬度信息，匹配关联 PDA 坐标数据、PDT 电台地理信息定位坐标数据，进行经纬度坐标地址匹配比对以判断是否为同一地址。

3.3.6.6 地图应用

需实现对社区的警情数据、人口数据信息与地图资源进行联动撒点，对应的责任区划分等地图资源应用开发。



3.4 基础管控中心系统

3.4.1 基础业务数据分析

3.4.1.1 入户走访类业务分析

3.4.1.1.1 管理实有人口

需实现分析走访中实有人口信息更新数量、类型及高频更新类别，评估人口信息动态变化；在 GIS 地图展示走访覆盖区域，统计未走访区域人口数量及占比。

3.4.1.1.2 组织安全防范

需实现分析走访发现的安全隐患数量、类型及整改率、整改时长，评估防范效果；收集居民安全知识知晓率等数据，分析宣传效果。

3.4.1.1.3 掌握社情民意

需实现分析社情民意分类及各类占比，明确居民关注重点；跟踪社情民意随时间变化，通过折线图展示趋势。

3.4.1.2 矛盾纠纷类业务分析

3.4.1.2.1 排查化解纠纷

需实现分析各类矛盾纠纷数量，用饼图展示类型占比；分析不同时间段、区域的发生频率，用热力图或折线图展示高发区域和时段。

3.4.1.2.2 闭环化解纠纷

需实现分析矛盾纠纷各环节时长，找出流程瓶颈；计算不同类型纠纷、调解人员的化解成功率，用柱状图对比。

3.4.1.2.3 正负面案例

需实现分析正负面案例并提取关键特征建立案例库，总结成功方法和问题，为后续工作提供借鉴。

3.4.1.2.4 社区少年服务队

需实现分析参与活动次数，收集活动反馈数据评估效果；跟踪队员表现，分析成长情况。

3.4.1.3 场所管理类业务分析

3.4.1.3.1 防火监督宣传

需实现分析宣传覆盖的场所和人员数量及覆盖率；收集相关人员防火知识掌握程度，分析宣传前后变化。



3.4.1.3.2 内部治安保卫

需实现分析场所内部安保人员和设施配备情况，与标准对比评估完善程度；分析治安事件与安保措施的关系，找出薄弱环节。

3.4.1.3.3 日常管理

需实现分析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类型、频率及严重程度；统计问题处理时长和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效率和效果。

3.4.1.4 基础业务专项分析报告

3.4.1.4.1 入户走访类业务分析报告

需实现支持自定义时间统计分析，分析实有人口信息更新情况，借地图呈现走访覆盖区域；量化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居民安全知识知晓率，评估防范工作成效以优化宣传策略。

3.4.1.4.2 矛盾纠纷类业务分析报告

需实现具备自定义时间统计功能，分析各类矛盾纠纷数量占比，用热力图、折线图呈现高发区域和时段；剖析纠纷化解时长找出瓶颈，统计化解成功率，为矛盾纠纷预防与调处提供参考。

3.4.1.4.3 场所管理类业务分析报告

需实现可按自定义时间统计分析，统计社区少年服务队活动参与次数、居民满意度等，分析队员表现与成长情况；统计防火监督宣传覆盖广度及居民知识掌握程度变化，评估效果并调整策略。

3.4.1.4.4 报告导出

需实现支持 PDF、Excel、Word 等格式导出，PDF 格式导出能完整保留图表和文字排版，确保展示效果一致。

3.4.2 社区业务综合管理

3.4.2.1 社区基本特征

3.4.2.1.1 辖区概况展示

需实现呈现辖区面积、责任区、小区、城中村及警力数等基础信息，为警力配置、巡逻路线规划等提供依据。

3.4.2.1.2 人口统计分析

需实现统计户籍人员、来沪人员等数量，分析人户分离等情况，细化来沪人员结构、学历及职称结构，助力人口精细化管理。



3.4.2.1.3 发案态势分析

需实现分类统计警务类、非警务类、交通类警情数量，分析具体警情占比及环比、同比变化，为治安防控提供数据支持。

3.4.2.2 实口态势

3.4.2.2.1 实口分类分析

需实现统计户籍人员、来沪人员等数量，为常住居民服务、流动人口管理、涉外治安管理提供基础。

3.4.2.2.2 实口结构分析

需实现分析来沪人员户籍结构及居住证结构，助力开展针对性管理与服务，优化辖区人口结构和治安环境。

3.4.2.2.3 人户分离分析

需实现统计人户分离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3.4.2.3 警情分析

3.4.2.3.1 今日警情展示

需实现实时呈现当日警务类、非警务类、交通类警情数量，便于快速调配警力。

3.4.2.3.2 事件统计分析

需实现通过历史报警占比与事件类型 Top3 分析，总结高频警情规律，指导警员培训、巡逻安排及防范措施部署。

3.4.2.3.3 案件基本信息汇总

需实现统计辖区案件总数及责任区分担，呈现各责任区治安压力，通过案件分类饼图明确类型分布，指导专项打击行动。

3.4.2.3.4 异常警情监测

需实现聚焦多次报警，识别潜在隐患，及时介入排查以化解治安风险。

3.4.2.3.5 案件统计分析

需实现按单位与时间维度统计案件数量，横向对比各单位治安状况，纵向分析时段规律，调整巡逻计划及开展专项整治。

3.4.2.3.6 重复报警分析

需实现支持重复报警的分析，可选择时间窗口，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3.4.2.3.7 警情分布热力图

需实现展现不同类别警情的热力图，支持全屏扩展，直观展示警情高发信息。

3.4.2.4 社区管理

3.4.2.4.1 场所数量统计

需实现对居委、小区、学校等各类场所分类统计，呈现辖区场所分布格局，为针对性管理提供依据。

3.4.2.4.2 社区外来人口排名

需实现展示外来人口数 Top10 社区，锁定流动人口聚集区，便于开展登记核查、隐患排查及服务工作。

3.4.2.4.3 社区案件情况排名

需实现列出上月案件最多的 5 个小区，标注案件数量同比、环比变化，指导警力调配、专项整治及经验推广。

3.4.2.5 安全态势

3.4.2.5.1 人员相关指标

需实现对相关人员的风险研判，评估潜在风险。

3.4.2.5.2 案件相关指标

需实现通过案件发生率、严重案件占比和破案率，评估犯罪活动状况及打击成效。

3.4.2.5.3 警情相关指标

需实现依据警情密度、重复警情占比和处理及时率，反映辖区不稳定因素和警情处理效能。

3.4.3 社区民警工作量化

3.4.3.1 业务统计

3.4.3.1.1 个人任务统计

需提供任务统计功能，可对民警社区工作任务按日、周、月、季度、年维度进行汇总统计，覆盖不同类型任务，且能基于统计结果生成分析报告。

3.4.3.1.2 个人任务进度实时展示

需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各项采集任务总体进度，清晰显示已完成、进行中、未开始的任务数量及占比；针对“关联人员”和“七类房屋”采集任务，实时更新录入进度；在安全防范宣防任务方面，展示各民警已开展宣防活动的次数与



计划次数的对比情况。

3.4.3.1.3 任务流程节点评估

需实现将任务办理划分为多个关键节点，系统实时记录每个任务在各节点的停留时间，统计各节点的平均处理时长，分析流程中的瓶颈环节，以利于优化任务流程。

3.4.3.2 考核指标设定

3.4.3.2.1 数据自动采集与整合

需实现与“一标三实”平台、基础管控中心等内部业务系统深度对接，自动获取民警在入户走访等工作中的数据，建立数据清洗和校验机制，确保考核数据质量。

3.4.3.2.2 考核规则引擎构建

需实现依据考核标准构建规则引擎，为不同任务类型设置相应考核规则，支持规则灵活配置和更新。

3.4.3.2.3 考核任务项动态配置

需实现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管理员可灵活选择或自定义考核任务项，设置任务项权重，实现个性化定制。

3.4.3.2.4 实时考核与预警

需实现系统实时评估民警工作数据并依据考核规则实时评分，当工作不符合考核标准时自动触发预警，通过弹窗、消息推送等方式提醒。

3.4.3.2.5 考核分析报告

需实现以图表和表格形式呈现考核结果，展示各项任务得分、累计总分等，支持分类查看和对比分析。

3.4.3.3 任务质量分析

3.4.3.3.1 数据准确性校验

需实现针对采集的人员、房屋、矛盾纠纷等各类数据，系统依据预设规则校验准确性。

3.4.3.3.2 采集内容完整性检查

需实现根据任务标准自动检查任务办理是否涵盖所有必要内容，如安全防范宣防任务需记录宣防时间等信息。



3.4.3.3 质量抽检与反馈

需实现管理人员可随机抽检已完成任务，发现问题后向民警反馈并要求整改，记录整改情况。

3.4.3.4 考核分析报告-个人

需实现根据考核任务项和指标，自动收集民警工作数据计算分析，以图表和文字结合形式生成个人考核分析报告。

3.4.3.5 考核分析报告-单位

需实现汇总单位内所有民警考核数据，整体分析工作完成情况，以可视化报表呈现各项任务平均完成水平。

3.4.4 群防群治人员管理

3.4.4.1 信息录入、维护

需设计便捷的信息录入界面，支持批量导入和单个添加群防群治人员信息（含姓名、联系方式等），并提供信息编辑和更新功能，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3.4.4.2 人员档案

需为每位群防群治人员建立电子档案，整合其基本信息、工作记录、培训经历、考核评价等内容，供管理者全面了解人员情况，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3.4.5 业务反馈

3.4.5.1 反馈业务分类

需预设治安问题反馈等常见类型，支持自定义分类，对反馈信息自动分类标记，方便快速检索和处理。

3.4.5.2 反馈业务详情

需实现点击具体反馈业务可查看详细信息（含反馈时间、问题描述等），记录处理进展，实现全流程跟踪。

3.4.5.3 反馈任务处置

需将反馈任务分配给处理人员，支持处理人员在平台操作，平台对处理时间倒计时，逾期自动提醒，确保任务及时处理。

3.4.6 业务提醒预警

3.4.6.1 风险识别与量化

3.4.6.1.1 多维度风险指标设定

需依据不同任务类型特点，设定全面风险指标，如实有人口与房屋采集任务



中的和安全防范宣防任务中发现的各类风险等。

3.4.6.1.2 风险量化评估模型

需实现为每个风险指标赋予合理权重，构建评估模型，系统实时计算任务风险值，将风险程度划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

3.4.6.2 预警触发与通知

3.4.6.2.1 阈值设定与预警规则配置

需实现针对不同等级风险值设定预警阈值，配置详细预警规则，如实有人口与房屋采集任务达中等风险阈值时，触发“信息采集不完整预警”等。

3.4.6.2.2 多渠道预警通知

需实现预警触发后，通过系统界面弹窗、手机短信、管理人员邮箱等多渠道通知相关人员，展示预警详情。

3.4.6.3 预警处理跟踪与反馈

3.4.6.3.1 处理流程跟踪

需实现预警触发后，系统自动生成处理任务分配给民警，实时跟踪处理进度，记录接收任务时间等关键信息，管理人员可查看进度。

3.4.6.3.2 反馈与评估

需实现将重要业务提醒、预警信息推送到移动设备，支持移动端接收任务、反馈处理结果等简单操作。

3.4.6.4 移动端推送

需将重要业务提醒、预警信息推送到民警及相关人员移动设备，支持移动端接收任务、反馈处理结果等操作。

3.4.7 地图应用

需实现在二维地图上按责任区和派出所辖区边界划分区域，对实有人口数据中关联人员按居住地址精确撒点，警情数据按发生地点实时撒点，警力数据通过图标展示民警位置。

3.4.8 与派基系统的数据同步

需实现民警采集的各类业务结果数据与派基系统自动同步，确保字段全匹配，无需二次录入。

3.4.9 系统设置

1、用户管理：需实现实现用户添加、删除和编辑，可设置管理员等不同角



色，为每个用户分配唯一账号密码，支持密码重置。

2、权限管理：需实现针对不同用户角色精细设置操作权限，如管理员拥有所有功能操作权限等，保障数据安全和操作规范。

3.5 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

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开发建设，需要符合国家网信办案要求，模型使用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在确保安全、合规情况下，开展大模型智能化应用建设。

3.5.1 相关模型应用

3.5.1.1 相关模型

3.5.1.1.1 模型 1

模型需实现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深入剖析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模型算法得出特定风险人事物组织。

3.5.1.1.2 模型 2

模型需实现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深入剖析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模型算法得出特定风险人事物组织。

3.5.1.1.3 模型 3

模型需实现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深入剖析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模型算法得出特定风险人事物组织。

3.5.1.1.4 模型结果接口服务

需实现对接市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研判的模型结果信息，提供模型结果应用接口服务，结果数据用于相关人员业务分析信息展示。

3.5.1.2 警务要素提取打标

3.5.1.2.1 文本类数据解析

需实现利用自然语义技术，解析历史警情数据、案件数据中关联人员相关要素，提取姓名、地址等信息，结合关键词匹配与语义分析识别相关违法行为描述。

3.5.1.2.2 结构化数据解析

需实现通过正则表达式、字段映射等方式提取相关基础信息，从活动数据表中解析出行时间、地点等要素。

3.5.1.2.3 相关人员要素类型识别

需实现通过人员要素类型识别对人员特征的多维度刻画。



3.5.1.2.4 要素智能提取解析

需实现文本类数据解析：利用自然语义技术，解析历史警情数据、案件数据中人员相关要素，提取姓名、地址等信息，结合关键词匹配与语义分析识别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描述。

3.5.1.2.5 结构化数据解析

需实现通过正则表达式、字段映射等方式提取相关基础信息，从关联数据表中解析出行时间、地点等要素。

3.5.1.2.6 模型与规则引擎构建

需实现收集历史数据作为训练集，标注对应字段，选择分类算法训练模型，学习相关特征与字段间的映射关系。

3.5.1.2.7 打标执行

需实现将预处理后的人员信息输入系统，通过模型预测生成相关特征。

3.5.1.3 信息查询

1、身份信息查询比对

需实现输入相关字段，查询相关基本信息及涉及历史警情、案件信息。

2、其他信息查询比对

需实现支持其他类字段为索引，查询其他相关信息，按时间顺序整合呈现。

3.5.1.4 与市局模型应用关联比对

基于分局相关人员研判结果信息，与市局模型应用关联比对。

3.5.1.5 分析报告

需实现集成研判人员基本信息、关联关系等多方面内容，生成结构化风险研判报告，。

1、基本信息：人员基础身份标签信息等

2、关联关系分析：人员关系信息等。

3、活动分析：活动轨迹信息等。

4、风险评估分析：风险评估判定。

5、报告生成：对以上信息汇总生成分析报告。



3.5.2 疑似违法船只追缉场景应用

3.5.2.1 数据接入处理

3.5.2.1.1 船只数据处理

需实现接入入库中交航信数据，运用数据清洗算法剔除 AIS 数据中的噪音数据，结合大模型能力对政策文件等文本数据进行语义纠错，去除大模型生成结果中的幻觉信息。

3.5.2.1.2 政策数据处理

需实现从政策文件中抽取违法犯罪判定规则等知识，从禁捕禁航行区域信息中提取区域边界等关键信息，从 AIS 特征中提炼行驶模式特征，构建违法犯罪船只行为知识库。

3.5.2.2 特征识别研判

3.5.2.2.1 特征提取

需实现对 AIS 数据深度解析，提取船只航行的实时速度、航向变化等多维度动态信息。

3.5.2.2.2 航行模式分析

需实现运用机器学习聚类算法划分正常航行模式类别，采用异常检测算法识别异常航行模式，构建模式识别模型。

3.5.2.2.3 禁入区域判断

需实现将禁捕禁航行区域信息与实时 AIS 数据空间叠加分析，实时判断船只是否落入禁止区域，记录相关信息并触发违法嫌疑判定流程。

3.5.2.2.4 违法嫌疑判定

需实现将实时船只活动模式与违法犯罪船只行为知识库中的异常模式动态匹配，结合预设规则综合判断，匹配度超阈值则生成嫌疑报告。

3.5.2.2.5 追缉位置判断

需实现结合疑似违法犯罪船只相关信息测算航行路径，结合无人机飞航半径计算截击位置经纬度坐标，推送至多维数据分析平台形成告警，由无人机飞手接管后续工作。

3.5.2.3 数据接口推送服务

需实现将船只活动分析结果数据通过数据接口推送至多维数据分析平台大屏撒点展示；按市局要求将分局分析结果预判路径等数据封装后向市局能力基座



推送，满足联合执法需求。

3.6 系统对接

需要实现与市局、分局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完成相关数据的获取、系统的业务流转。

3.7 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系统需要支撑局崇明分局及派出所等单位使用，系统的性能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页面响应时间

平峰时段，页面打开时间为 1-3 秒；

高峰时段，页面打开时间为 3-5 秒；

2、操作响应时间

平峰时段，操作响应时间为 1-3 秒；

高峰时段，操作响应时间为 3-5 秒；

用户访问指标

1) 系统支撑用户数：≥2000；

2) 用户并发访问：≥100；

3.8 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警务业务分析应用	分局业务调度分析应用	常态指挥作战分析	个	1
2			应急处置指挥分析	个	1
3		派出所业务调度分析应用		个	1
4		基础管控业务分析应用	相关人员分析	个	1
5			一标三实分析	个	1
6			少年服务队分析	个	1
7			矛盾纠纷分析	个	1
8			民警派基业务反馈分析	个	1
9		相关人员业务分析应用	基础信息	个	1
10			态势分类及展示	个	1
11			分布态势	个	1
12			多维信息	个	1
13			预警处置	个	1



14			相关应用对接		个	1
15	警务任务处置 闭环管理系统	多源任务派发	警务任务分 类管理	数据任务	个	1
16				智能任务	个	1
17				警情任务	个	1
18				关注任务	个	1
19				基础管控任务	个	1
20			任务创建配 置	规则配置	个	1
21				任务协办	个	1
22				二次派发	个	1
23				任务拆分下发	个	1
24			任务处置办理	任务列表		个
25		任务分类展示		个	1	
26		办理撤回		个	1	
27		办结反馈		个	1	
28		任务搜索		个	1	
29		两长盯办闭环 管理	局长盯办	任务展示-警情信息 看板	个	1
30				任务展示-自定义信 息看板	个	1
31				任务批示	个	1
32				局长盯办任务处置 反馈	个	1
33			所长盯办	信息展示	个	1
34				局长批示	个	1
35				所长盯办	个	1
36				局长任务盯办反馈	个	1
37				所长任务盯办反馈	个	1
38			两长领导批 示分流程设 置	领导批示添加流程	个	1
39				领导批示反馈流程	个	1
40				领导批示盯办流程	个	1
41		任务审核监督	任务审核	审核任务列表	个	1
42				跨业务单位审批	个	1
43				审批单位设置	个	1
44				任务处置协助	个	1
45			监督检查流 程设置	环节督查意见提交	个	1
46				环节监督任务重办	个	1
47				环节监督任务盯办	个	1
48				环节监督任务反馈	个	1
49			环节环节定	任务升级	个	1



50			级	任务降级	个	1
51				定级审核	个	1
52			任务签收及统计	任务签收		个
53		任务指派		个	1	
54		任务统计		任务类型统计	个	1
55				任务状态统计	个	1
56		核查单要素提取	基础要素提取		个	1
57			要素标签匹配		个	1
58			高发警情类型		个	1
59			高发地址		个	1
60			高发群体		个	1
61		智能化表单	表单控件	文本控件	个	1
62				时间点控件	个	1
63				数值控件	个	1
64				选项控件	个	1
65				附件控件	个	1
66				图片控件	个	1
67			表单数据项	表单数据项	个	1
68			表单配置	表单配置	个	1
69				表单属性设置	个	1
70			表单保存及初始化		个	1
71			业务模板管理		个	1
72		基础管控任务标准件模板	入户走访类任务模板	管理实有人口	个	1
73				组织安全防范	个	1
74				掌握社情民意	个	1
75			矛盾纠纷任务模板	排查化解纠纷	个	1
76				闭环化解纠纷	个	1
77				正负面案例	个	1
78				社区少年服务队	个	1
79			场所管理类模板	防火监督宣传	个	1
80				内部治安保卫	个	1
81				日常管理	个	1
82		系统配置管理			个	1
83	移动警务任务处置 APP	首页			个	1
84		我的任务	待办任务		个	1
85			上报任务		个	1
86			已办任务		个	1
87		我的消息	新消息		个	1



88			我的消息		个	1	
89			消息查询		个	1	
90		信息采集	基础采集		个	1	
91			信息编辑		个	1	
92			信息汇总		个	1	
93			信息研判		个	1	
94			线索抄送		个	1	
95			大图片附件跨网切分传输		个	1	
96			指令任务处置应用	警情指令流转		个	1
97				模型结果指令流转		个	1
98		相关人员指令流转		个	1		
99		自定义任务指令流转		个	1		
100		基础管控中心应用	社区画像	警情分析		个	1
101				人口分析		个	1
102				安全态势基本信息		个	1
103			任务采集模版		个	1	
104			任务反馈		个	1	
105			任务统计		个	1	
106			定位识别（PDA+PDT 电台）		个	1	
107			地图应用		个	1	
108	基础管控中心系统	基础业务数据分析	入户走访类业务分析	管理实有人口		个	1
109				组织安全防范		个	1
110				掌握社情民意		个	1
111			矛盾纠纷类业务分析	排查化解纠纷		个	1
112				闭环化解纠纷		个	1
113				正负面案例		个	1
114				社区少年服务队		个	1
115			场所管理类业务分析	防火监督宣传		个	1
116				内部治安保卫		个	1
117				日常管理		个	1
118			基础业务专项分析报告	入户走访类业务分析报告		个	1
119				矛盾纠纷类业务分析报告		个	1
120				场所管理类业务分析报告		个	1
121				报告导出		个	1
122		社区业务综合管理	社区基本特征	辖区概况展示		个	1
123				人口统计分析		个	1



124				发案态势分析	个	1
125				实口分类分析	个	1
126			实口态势	实口结构分析	个	1
127				人户分离分析	个	1
128				今日警情展示	个	1
129				事件统计分析	个	1
130				案件基本信息汇总	个	1
131			警情分析	异常警情监测	个	1
132				案件统计分析	个	1
133				重复报警分析	个	1
134				警情分布热力图	个	1
135				场所数量统计	个	1
136			社区管理	社区外来人口排名	个	1
137				社区案件情况排名	个	1
138				人员相关指标	个	1
139			安全态势	案件相关指标	个	1
140				警情相关指标	个	1
141				个人任务统计	个	1
142			业务统计	个人任务进度实时展示	个	1
143				任务流程节点评估	个	1
144				数据自动采集与整合	个	1
145				考核规则引擎构建	个	1
146			考核指标设定	考核任务项动态配置	个	1
147				实时考核与预警	个	1
148				考核分析报告	个	1
149				数据准确性校验	个	1
150			任务质量分析	采集内容完整性检查	个	1
151				质量抽检与反馈	个	1
152				考核分许报告-个人	个	1
153				考核分许报告-单位	个	1
154		群防群治人员管理		信息录入、维护	个	1
155				人员档案	个	1
156			反馈业务分类		个	1
157		业务反馈		反馈业务详情	个	1
158				反馈任务处置	个	1
159		业务提醒预警	风险识别与	多维度风险指标设	个	1



			量化	定			
160				风险量化评估模型	个	1	
161				预警触发与通知	阈值设定与预警规则配置	个	1
162			多渠道预警通知		个	1	
163			预警处理跟踪与反馈	处理流程跟踪	个	1	
164				反馈与评估	个	1	
165			移动端推送		个	1	
166			地图应用			个	1
167			与派基系统的数据同步			个	1
168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个	1		
169		权限管理		个	1		
170	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	相关模型应用	相关模型	模型 1	个	1	
171				模型 2	个	1	
172				模型 3	个	1	
173				模型结果接口服务	个	1	
174			警务要素提取打标	文本类数据解析	个	1	
175				结构化数据解析	个	1	
176				相关人员要素类型识别	个	1	
177				要素智能提取解析	个	1	
178				结构化数据解析	个	1	
179				模型与规则引擎构建	个	1	
180				打标执行	个	1	
181			信息查询	身份信息查询比对	个	1	
182				其他信息查询比对	个	1	
183			与市局模型应用关联比对		个	1	
184			分析报告	基本信息	个	1	
185				关联关系分析	个	1	
186				活动分析	个	1	
187				风险评估分析	个	1	
188				报告生成	个	1	
189	疑似违法船只追缉场景应用	数据接入处理	船只数据处理	个	1		
190			政策数据处理	个	1		
191		特征识别研判	特征提取	个	1		
192			航行模式分析	个	1		
193			禁入区域判断	个	1		
194			违法嫌疑判定	个	1		



195				追缉位置判断	个	1
196				数据接口推送服务	个	1
197	系统对接				个	1

4、产品软件需求

4.1 多维数据可视化平台

4.1.1 数据接入管理

4.1.1.1 数据源基础配置

系统需实现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连接指定的数据库、数据文件、实时数据接入、API 接口数据、JSON 文件等，完成多源数据接入。

4.1.1.2 数据源查看与管理

系统需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接入数据源情况，并提供数据源的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1、展示所有通过数据库对接接入的数据源，并需实现查看同一数据源下各数据表的同步情况。

2、提供数据源列表筛选查看，需实现数据源的预览、编辑、删除操作。

4.1.2 可视化大屏引擎

可视化大屏引擎采用灵活易用可配置的大屏联动展示引擎，通过拖拽方式进行组件的可视化配置，完成大屏创建。

4.1.2.1 项目业务分组管理

大屏项目分组管理需实现创建项目分组、项目分组统计、编辑项目分组、删除项目分组、项目分组列表功能。

4.1.2.2 多维数据分析管理

1、多维数据分析创建管理：需实现支持按需创建单个多维数据分析或多场景展示，除了创建全新的分析内容外，还支持基于业务模板、外部导入分析效果图、复制系统权限内已建分析图等模式进行复用、编辑，实现满足个人需求分析内容创建。

2、多维数据分析属性管理：需支持分析图表列表、展示效果预览、编辑、移动、发布、删除、搜索、重命名、排序、共享、导出等功能。

4.1.2.3 多维数据分析编辑器

1、基于接入的多源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源，支持多维数据分析展示所



需目标数据的交互式自主配置，包括在线格式转换、数据过滤、数据条数限制、数据映射、数据更新等界面式配置，实现数据的灵活自主配置。

2、样式配置需实现单组件配置、页面配置、组件多选对齐配置、全局滤镜配置、单组件主题配置、全局组件主题配置。

3、交互需实现数据联动配置、数据下钻配置、自定义事件，数据联动可实现组件间一对多、多对一的数据联动；数据下钻可快捷通过配置字段下钻级别实现下钻；自定义事件可以联动其他组件，也可仅发生动作，仅发生的动作包括显示、隐藏、动态更新组件样式、发生动画、执行脚本。

4、页面配置需实现背景粒子效果、屏幕大小配置、背景配置、缩放配置、封面配置、主题配置、滤镜配置功能。

5、动画设置需实现组件通用的入场动画、驻场动画、离场动画、事件动画，图表类组件特有的绘制动画、特效动画。

6、图层设置需实现图层列表、图层匹配、图层顺序、图层隐藏/取消隐藏、图层锁定/解锁、图层重命名、图层复制、图层删除、图层拖拽配置、图层分组配置、图层检索功能。

7、辅助工具需实现异常感知、大屏布局、组件升级、图片编辑、权限设置和公共数据管理功能。

8、画布管理需实现组件拖放、辅助线、组件坐标、多选操作、比例尺、鸟瞰图、快捷键功能。

4.1.3 多维数据分析展示组件管理

系统需内置 50 种以上的可视化大屏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等常规图表组件，功能布局等布局组件，视频、图片等媒体组件，流程图、关系图、树图等关系组件，以及箭头、动态图片、背景图、边框等装饰组件。

4.1.3.1 常规图表组件

系统需内置包括柱形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多类型图和其他组件。具体需求如下：

1、柱形图组件需内置 10 种以上的不同组件样式，包括普通柱状图、水平柱状图、分组柱状图、排序水平柱状图、2.5D 柱状图、水平分组柱状图、象形柱状图、排序胶囊图、堆叠柱状图、堆叠水平柱状图等样式。

2、折线图需内置 5 种以上的不同组件样式，包括多折线图、基本面积图、



基本折线图、斑马面积图、动态排序折线图等样式。

3、饼图需内置 10 种以上的不同组件展示样式，包括环形饼图、3D 环形饼图、基本饼图、百分比饼图、轮播饼图、嵌套环形组件、3D 饼图、玫瑰图、旋转环图、斑马百分比环图等样式。

4、散点图需内置 3 种以上的不同组件展示样式，包括基本散点图、气泡图、3D 气泡图等样式。

5、系统需提供基本折线与柱状图组合的多类型图，即双轴图组件。

6、系统需实现基本雷达图、漏斗图、多维漏斗图、箱线散点图等组件展示样式。

4.1.3.2 布局组件

系统需内置多种布局组件，涵盖多种 3D 背景、图文标题、图文部件、骨架布局和功能布局等组件，满足多样的大屏布局需求。

4.1.3.3 数据组件

系统需提供文本组件、数据集组件、指标卡组件等数据组件。

4.1.3.4 地图组件

系统需提供中国 3D 地图、GIS 地图、统计地图等地图组件。

4.1.3.5 媒体组件

系统需提供多种媒体组件，涵盖图片组件、视频组件，满足不同场景的大屏展示需求。

4.1.3.6 交互组件

系统需提供多种交互组件，涵盖表单组件、导航组件、容器组件，满足多样的图表交互需求。

4.1.3.7 关系组件

系统需内置多种关系组件，涵盖流程图组件、关系图组件、树图组件等关系组件。

4.1.3.8 装饰组件

系统需提供装饰组件，包括箭头、边框、色块、自定义路径和图表等装饰组件。

4.1.3.9 自定义组件

系统需实现自定义具体组件样式，内置至组件库，作为通用组件，供后续可



视化大屏项目调用。

4.1.4 多维数据分析展示资源管理

系统提供可视化大屏资源管理，实现大屏资源的上传、编辑、删除等管理。

4.1.4.1 字体资源库

系统需实现大屏字体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字体上传、状态管理、字体查看、字体编辑和字体删除等管理。

4.1.4.2 图片资源库

提供大屏图片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图片上传、图片列表、图片管理等。

4.1.4.3 视频资源库

提供大屏视频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视频上传、视频列表、视频管理等。

4.1.4.4 图标管理

系统需实现图标管理，包括图标上传、移动图标、删除图标、图标检索等管理。

4.1.4.5 文件管理

系统需实现文件管理，包括上传文件、文件检索、文件移动等的管理。

4.1.4.6 数据导出

1、数据导出

需要提供多维数据分析导出功能，可以针对各类业务场景的警务多维数据分析建设成果信息进行统一汇总模板库，通过模板库进行统一管理。

2、数据存储

需要通过与分局中脑平台对接，实现对各类业务多维数据分析建设成果数据信息进行统一存储，实现对多维数据分析结果指标数据的记录。

5、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1、如果业主方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3、业主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方所有。成交供应商向业主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业主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业主



方，未经业主方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落实相关保密责任的，除承担法律责任之外，将根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承担项目总额不低于 20%的经济赔偿。

6、项目验收、售后服务、质保要求及违约罚则

6.1 实施要求

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并交付使用，试运行满 1 个月无任何问题进行验收。

2、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需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中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运维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项目人员要求：为确保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6.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开发人员不少于 11 人(含项目经理)，另配备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项目交付使用后需要提供驻场运维人员需满足 7*24 小时，所有派出所上门响应需求。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

3、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应选派具备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组成本项的实施团队。考虑到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故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管理能力。同时提供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除外）的相关资格证书（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均满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及通信相关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提供相关证书。

6.3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2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2018）。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本项目提出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包括同现有软件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



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6.4 应急要求

投标人对软件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质保期内不得少于 1 名驻场运维人员，若软件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软件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6.5 验收条件

- 1、平台开发按合同全部完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 2、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3、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4、需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
- 5、测试材料：需完成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及软件测试报告。

6.6 售后服务运维方式

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 1 年。

质保期内提供驻场运维及远程服务。可通过专业软件人员进行电话或远程指导，必要时派专业软件人员到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并通过远程工具辅助解决运维问题技术顾问，及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技术信息。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讲师应持证上岗，培训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运维人员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运维和操作。

★7、知识产权承诺函

投标人须承诺：保证对技术需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是自有的或是被授权可使用的，否则采购人被诉侵权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为公安科技专项项目，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产品所有权归崇明分局所有。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跨平台适配要求

本项目软件建设需满足跨平台适配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2	需求理解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分局现状、新建系统与已有业务系统关系分析（7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性、透彻性及内容描述的详实性进行评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3分）。 二、评审标准：合理化建议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很差和未提供得 0 分。
3	总体架构设计	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总体架构设计，包括系统功能架构、网络部署架构、系统技术架构（3分） 二、评审标准：设计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很差和未提供得 0 分。



4	总体业务设计	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建设的业务流程设计，内容包括 1、分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与市局相关业务联动关系（3分） 2、系统总体业务流程设计（3分） 3、警务任务处置闭环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设计（两长盯办）（3分） 4、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相关模型应用业务流程（3分） 5、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疑似违法船只追缉场景应用业务流程设计（3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方案，考量方案是否详实、可行性强、满足项目总体建设要求，是否符合业务现状，是否阐述明确逻辑清晰，考量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评分。每块内容方案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很差和未提供得0分。
5	功能模块设计	1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功能模块警务业务分析应用的设计方案（3分） 2、功能模块警务任务处置闭环管理系统的设计方案（3分） 3、功能模块移动警务任务处置APP的设计方案（3分） 4、功能模块基础管控中心系统的设计方案（3分） 5、功能模块警务大模型场景智能化应用的设计方案（3分） 6、功能模块多维数据可视化平台的设计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模块所有功能设计是否描述全面具体，紧扣本项目建设需求，功能设计是否符合实际业务场景进行综合评分，每块内容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很差和未提供得0分。
6	系统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软件开发实施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软件开发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很差和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安排（1分） 二、评审标准：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好得1分，其他得0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措施（2分） 二、评审标准：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得当，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2分） 二、评审标准：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内容： 系统测试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系统测试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得0分。
7	运维服务能力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运维服务能力，包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8分） 二、评审标准： 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与管理措施等是否完整、合理，有明确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响应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和未提供得0分。



8	培训方案	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培训服务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课程设计是否合理，培训计划是否安排妥当，培训师资是否充足，进行综合评分，很好得5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	项目经理	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经理。 二、评审标准：项目经理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	团队人员配置	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配置。 二、评审标准：团队人员应岗位配置是否齐全，专业配备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1	团队人员专业职称	7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专业职称。 二、评审标准：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均满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及通信相关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满足5人得5分，之后每多1人得1分，最多得7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2	企业综合能力	3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 二、评审标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2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2018），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3	同类项目业绩	4	客观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2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知识产权承诺函（后附格式）；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1132000-51269303

最高限价：3049000 元

单 位：元（人民币）

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应用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我单位承诺：保证对技术需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是自有的或是被授权可使用的，否则采购人被诉侵权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本项目为公安科技专项项目，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崇明分局所有。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